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1924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

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以其與訴願人間因非自願離職證明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勞健保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並同意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（下稱勞資協會）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79123 號函委託勞資協會進行調解，並副知訴願人。經勞資協會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勞資字第 109122002 號開會通知

單（下稱 109 年 12 月 24 日開會通知單），通知訴願人及○君出席 110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，該開會通知單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。嗣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或勞資協會表示無法如期出席會議，亦未申請延期，惟於會議當日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調解會議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53783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10 年 2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，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2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1924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4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按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0 年 2 月 26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2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0 年 3 月 28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110 年 3 月 29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4 月 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加蓋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